



Lok Man Siu

To cpr@cedb.gov.hk

cc

bcc

2010/09/15 00:35

Subject Re: 保障消費權益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另有補充:

亦請政府立法監管基金及保險公司展示給予客戶參考的基金回報率之計算方法。

財務顧問向我介紹基金時，展示她多個客戶的基金投資回報率給我參考，每個客戶都有差不多20%或以上。

當我購買該基金後，才發現 計算基金投資回報率的方法十分取巧。

例如本人自掏錢包出來的累計本金是\$100,000，因我投資25年期，所以獲得一筆BONUS \$20,000，該BONUS 於基金開始頭12個月平均發放於基金戶口中，到了第13個月的時候，基金的總價值是\$110,000。

根據 的計算方法，是 $(\$110,000 - \$100,000) / \$100,000 = +11\%$ ，所以該財務顧問解釋說此基金於這13個月中，賺了11%。

但是根據本人對於回報率之計算方法的理解，該筆BONUS 於應當作本金，回報率即 $(\$110,000 - \$120,000) / \$120,000 = -8.3\%$ 。該筆BONUS 是因為我選擇投資25年期，才發放給予我的基金戶口中，而不是該財務顧問運用我的本金投資所得的。所以不應運用 的計算方法。

基金回報率是一項客戶決定參與基金計劃時，所需要考慮的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指標。不同回報率之計算方法差異甚大，請政府不要忽略這個計算方法，立法嚴謹監管，堵塞法律漏洞。防止不法商人有機可乘，令更多的市民受騙。